附件：兩造證據清單

一、上訴人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原證 1	系爭文字貼文	士林地院卷	22-24/206-208
原證 2	Line 群組對話	同上	26-28/210-212
原證 3	11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 Google 搜尋頁面之系爭文字貼文	同上	30-34/214-218
原證 4	109 年秋季班「料理高手」課程教案	同上	36-38/220-222
原證 5	110 年春季班「料理高手」課程教案	同上	40-44/224-228
原證 6	汐止社大 FB 招收簡章日期	原審卷一	125
原證 7	LINE 截圖、11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 Google 搜尋結果、109 年春季班招生簡章當中共 78 位與系爭文字貼文連結的講師姓名表列	同上	127-132
原證 8	109 春季班招生簡章與系爭文字貼文連結講師之 Google 搜尋網頁	同上	133-208
原證 9	系爭文字貼文與上訴人所服務的單位同時出現頁面截圖	同上	209-214
原證 10	陳俊岑、劉渝生 LINE 對話紀錄	同上	215-216
原證 11	上訴人請求 Google 刪除貼文紀錄	同上	217
原證 12	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美商科高公司)財政部財稅資料	同上	239
原證 13	料理高手、懷念台灣小吃 新北市汐止社大-愛課程 ICOURSE	同上	241-245
原證 14	陳俊岑於刑事案件提供附件十六「提交課程」及上訴人列印「提交課程」內容	同上	365-366
原證 15	吳怡婷刑事案件筆錄，吳怡婷與上訴人之課程列印	同上	367-372
原證 16	林威妊與上訴人之課程列印	同上	373-376
原證 17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0693 號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54 號案由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	同上	377-378

原證 18	上訴人對陳俊岑提出刑事妨害名譽罪之刑事告訴狀節本	同上	379-380
原證 19	上訴人所指同遭相同手法羞辱的另名講師資料	同上	381-383
原證 20	陳俊岑歷年工作經歷	同上	384-385
原證 21	蕭火山身分證母親姓氏	同上	387
原證 22	劉渝生、陳俊岑 LINE 紀錄、Google 搜尋網頁	同上	388-390
原證 23	美商科高公司營業項目、上訴人 email Google 客服信箱	同上	391-394
原證 24	陳俊岑於刑事案件提供附件十五、汐止社大提交課程頁面變更步驟	同上	469-471
原證 25	新講師吳怡婷課程與上訴人課程教案頁面	同上	473-476
原證 26	「加入講師」步驟、蕭火山課程網頁紀錄	同上	477-478
原證 27	上訴人學生在 LINE 中描述被上訴人欺人太甚、課程結束時間截圖	同上	479-480
原證 28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戴冬梅事務所 110 年度士院民公冬字第 000070 號公證書	同上	481-492
原證 29	陳俊岑手機截圖、Google 搜尋網頁	同上	493-494
原證 30	汐止社大簡章網路頁面 PDF 檔紀錄及 Google 搜尋頁面	同上	495-496
原證 31	陳俊岑愛課程 ICOURSE 貼文截圖	同上	497
原證 32	民事答辯(五)狀節本、汐止社大課務系統頁面	同上	498-501
原證 33	以「李品慧蕭火山」、「王蕭火山」、「周蕭火山」Google 搜尋網頁	同上	502-504
原證 34	從 Google 移除內容-法律相關問題說明	同上	505-506
原證 35	陳俊岑 LINE 紀錄	原審卷二	89
原證 36	料理高手 新北市汐止社大-愛課程 ICOURSE 課程教案	同上	91-95
原證 37	系爭文字貼文、汐止社大 FB 貼文、Google 搜尋頁面	同上	97-101
原證 38	上訴人遭退出講師 LINE 群組及 LINE 余佩軒未予理會之頁面紀錄、台灣法人網	同上	103-107
原證 39	美商科高公司經營業務項目	同上	109-111
原證 40	美商科高公司客服信箱網址	同上	113
原證 41	蕭火山講師課程資料	同上	115-125
甲證 1	管理檢索器登入資訊-Google Ad Manager 說明、建立 PDF 索引、Google Workspace 加入 AI 功能 可讓系統自動摘要文件重點、使用因應措施修正 IIIustrator 的未知錯誤問題、Google	本院卷	185-193

	自訂搜尋引擎-打造個人資訊檢索系統 這樣做才叫強大等網頁內容		
甲證2	從Google中移除您的網站資訊、Google搜尋的AI產生內容相關指引、第一個pdf-free converter.html-Pdf到Word、首頁PDF 1.0繁體中文免安裝 PDF轉Word、文字檔或圖片的軟體、汐止社大招生簡章等網頁內容	同上	263-271
甲證3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戴冬梅事務所110年度士院民公冬字第000126號公證書	同上	273-276

二、被上訴人劉渝生、陳俊岑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被證1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69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54號再議駁回處分書	士林地院卷	84-94
被證2	Google搜尋運作方式說明網頁	同上	96
被證3	汐止社大招生簡章網路頁面及顯示之最新一期招生簡章PDF檔圖片	同上	98-100
被證4	109年春季班PDF檔圖片	同上	102
被證5	汐止社大109年春季班報名課務系統網路頁面	同上	104-109
被證6	109年春季班招生海報	同上	110-111
被證7	使用Google搜尋引擎出現其他錯誤判讀網頁結果	同上	112-116
被證8	余佩軒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、退保申報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雇主提繳110年3月勞工退休金名冊	同上	118-122
被證9	汐止社大110年5月21日汐社字第10100521-1號函暨附件三	同上	124-126
被證10	110年1月22日林威妊與陳俊岑之LINE對話紀錄	同上	128-132
被證11	「料理高手」、「懷念台灣小吃」課程內容於汐止社大網頁查詢結果	同上	134-143
被證12	陳俊岑參與公益照片、捐款授權書、捐款確認信	同上	144-152
被證13	劉渝生於汐止社大LINE群組對話紀錄、陳俊岑	原審卷一	55-61

	與上訴人之 LINE 對話紀錄		
被證 14	「愛課程」網頁不同於「Google 搜尋」引擎辨識錯誤之資料畫面	同上	405
被證 15	汐止社大網頁系統最新改版搜尋頁面	同上	407
被證 16	「愛課程」網頁畫面	同上	409
被證 17	「Google 搜尋」關鍵字，查得「Google 搜尋」引擎辨識錯誤之資料畫面	同上	411-419
被證 18	勞動部查詢陳俊岑投保資料	同上	421
被證 19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8 號不起訴處分書	原審卷二	71-74
被上證 1	劉渝生與汐止社大人員網路對談紀錄	本院卷	77-79
被上證 2	劉渝生告知查詢結果之 LINE 紀錄	同上	81
被上證 3	余佩軒徵詢汐止社大人員原因及刪除系爭文字方法之紀錄	同上	83
被上證 4	汐止社大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正式公文請 Google 公司刪除系爭文字之紀錄	同上	85
被上證 5	告知上訴人處理過程及進度對話紀錄	同上	87
被證上 6	劉渝生與蕭火山溝通紀錄	同上	89
被證一	陳俊岑提出 PDF 檔中索引文字的值為「文件沒有包含內嵌索引」之畫面	同上	217
被證二	陳俊岑提出 Google AD 的說明網站上說明廣告呈現方式之畫面	同上	218

三、被上訴人余佩軒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乙證 1	上訴人將疑問刊登於汐止社大講師 LINE 群組中、LINE 群組內老師的討論（110 年 5 月 9 日）	原審卷一/卷二	65-67 427-428 /31-34
乙證 2	余佩軒和媽媽討論上訴人刊登 LINE 上的疑問（110 年 5 月 9 日）	同上	68 429-431 /35
乙證 3	校長劉渝生告知專心處理評鑑事宜	同上	69 432 /36
乙證 4	汐止社大行政人員群組共同討論解決事宜（110 年 5 月 16 日）	同上	70-71 433-434

			/37-38
乙證 5	前副校長陳俊岑協助移除檔案（110 年 5 月 16 日）	同上	72-80 435-443 /39-46
乙證 6	余佩軒告知校長劉渝生正式離職（110 年 5 月 16 日）	同上	81 444 /47
乙證 7	Google 搜尋抓取錯誤問題參考資料	本院卷	159-165